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的相关事项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(一) 事前认可意见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简称"毕马威华振")是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,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,诚信状况较好,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经综合考虑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2019—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情况,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承担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条件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审议。

(二)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,毕马威华振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,审议程序履行充分、恰当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结果的独立 意见

我们认为,2022年度公司及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程序、薪酬核定结果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

案》等的规定,考核与薪酬结果客观、公正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考核结果及叶青女士、陈泽广先生、张峰先生、毛洪伟先生、姚培女士、丘国雄先生、朱宏磊先生等的考核与薪酬结果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关于《2023 年度公司及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,公司根据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》、 2023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等制定的《2023 年度公司及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考 核与薪酬方案》符合公司发展需要,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 等规章制度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对 《2023 年度公司及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方案》发表同意的独立 意见。

>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燕平、谢兰军、周俊祥 2023年8月26日